

二十一世紀評論

五四與當代中國

中國自由主義的命運

何國朝

自由主義是五四啟蒙運動留下的一份豐厚的遺產，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一種新的建國理念。但是，自由主義也引發出一些新的問題，例如對個人婚姻自由的追求帶來了文化保守主義的反彈；多黨競爭的政治自由實驗引發出如何建立一個政治秩序的問題。中國自由主義在1930至40年代與政黨結合，形成了初步的多黨競爭局面。但好景不長，多黨競爭並沒有制度化。從五四運動到現在的中國，自由主義大多數主張對專制的反抗；作為一種吶喊，它的基本定位是一種反專制的解構性學說，未能制度化為一種建構性力量。對五四啟蒙遺產的反思就是要對中國自由主義反思，對中國自由主義持自我批判的態度，挖掘中國自由主義的局限性及其原因。

本文旨在拋磚引玉，分析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困境和現狀，解釋中國自由主義軟弱的原因，探索在中國崛起背景下自由主義的命運，並提出如何使自由主義在中國成為一種建構性的學說和實踐。

一 中國自由主義之現狀

中國的崛起是一個國際關係中的新因素、新問題、新挑戰。目前，來自世界各國的反應多種多樣。一種佔主流的思想是，中國的崛起構成一種新的安全挑戰。在美國民意調查中，北韓和中國分別列為第一位或第二位具侵略危險的國家。在澳洲的民調中，印尼和中國分別列為第一位和第二位具潛在危險的國家^①。英國外交部長文禮彬 (David W. Miliband) 曾認為中國的崛起是對全球自由民主的挑戰^②。有人認為中國的崛起削弱全球的人權運動^③；具體而言，中國的經濟和政策支持了非洲一些國家對人權的侵犯^④。但也有人看到，中國的崛起減少了全球性的貧困，有利於改善基本人權^⑤。

從五四到現在，自由主義的基本定位是一種反專制的解構性學說，未能制度化為一種建構性力量。對五四啟蒙遺產的反思就是要對中國自由主義反思和作自我批判，挖掘中國自由主義的局限性及其原因。

把中國的崛起看成是對自由民主的威脅是一種新的冷戰思維的結果，其後果之一就是將中國的崛起和自由主義完全對立起來，使得自由主義在中國發展的空間愈來愈小，甚至被完全邊緣化。中國崛起和中美對抗的格局將在未來二十年佔世界主導地位，民族主義有可能成為中國的主流思潮。但是，在這一過程中，自由主義可調整其內容、方向，發展出捍衛中國合法權益的新思想。當自由主義調整為一種積極的建構性力量時，它可為國家治理新模式的形成提供有用的思想資源。

當代中國人充分享受經濟自由。但是，政治自由則是另外一番景象。中國歷年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為基本不自由(6-7分)。可是，世界民意調查表明，中國民眾中約有六至七成的人認為，中國人享有一些基本的人權和自由^⑥。

在知識份子當中，自由主義的地位更高。在經濟學領域，自由主義明顯佔上風。在法學領域，權利哲學已成為主流思考的出發點。在政治科學中，自由主義基本原理非常具有滲透性。不少學者在知識上信奉自由主義的基本假設，不少記者、編輯也都相信自由主義的某些原則。在人們的社會生活中，自由主義已經開始生活化，成為當代中國文化中的一個有機部分。無論左派、自由派、國學派，知識份子大概都不否認人有言論自由權利，每個人可持有不同的看法，同時必須尊重對方發表不同意見的權利。

但是，在思想文化界中，文化保守主義、民族主義、新左派、國學派似乎佔領了陣地。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土壤非常稀薄。令人費解的是，在很多問題上，自由主義本應該可以發言，但卻保持沉默或自願讓出地盤。自由主義不談個人美德，不涉及個人生存的處境及其意義；在這方面，中國的新儒學提供了吸引年輕人的答案。在社會角色問題上，自由主義雖然強調個人主義，但較少講個人在社會中的定位及其意義；而社群主義則為這個問題提供了一種似乎令人滿意的答案。在多元文化問題上，自由主義的多元主義立場可能會導致虛無主義，不講具有實質意義的真理，只講形式上的自由。

更為嚴重的是，在政治領域上，自由主義未能對國家建設做出正面的貢獻，而只是扮演一種社會批評的角色。在民族主義問題上，中國政治自由主義的回答軟弱無力，無法用自由的口號來統一中國，比如為解決西藏問題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在平等問題上，中國的左派佔上風，自由派在社會公正的問題上發言很少。在性別平等問題上，中國的男性自由主義者甚至不能像密爾(John S. Mill)一樣寫出一本關於如何保護婦女權益的專著^⑦。

只有在經濟領域，自由主義學者發揮着巨大的作用。但是經濟自由主義者所談的自由，大多數只是一種經濟自由，特別是在大眾傳媒操控的消費自由而已。當經濟自由已造成兩極分化時，大多數經濟自由主義者多談效益，少談公正。

總之，在當今中國思想狀態中，自由主義呼聲較弱。自由主義對上述問題需要提出正面的回答。這並非是為了爭思想地盤，而是為了討一個公道，即澄清自由主義理論和實踐之本。自由主義在長期歷史過程中已成功地處理了上述

在經濟領域，自由主義學者發揮着巨大的作用。但是經濟自由主義者所談的自由，大多只是一種經濟自由，特別是在大眾傳媒操控的消費自由而已。當經濟自由已造成兩極分化時，他們多談效益，少談公正。

各種問題，只不過我們的偏見和無知卻認為自由主義在這方面或那方面不行。對此現象，李強說得好^⑧：

事實上，自由主義的內涵頗為複雜，自由主義的資源也比人們通常所想像的豐富。但是，由於最近幾十年的特殊歷史發展，自由主義的某些原則得到詳盡闡釋。另外一些十分重要的原則卻被人們忽略。我們可以將這些被忽略或掩蓋的原則稱作自由主義隱蔽的主題 (hidden agenda)。

二 中國自由主義微弱之源頭

自由主義在中國勢微，其原因有很多。主要原因是政治自由或民主政治發生的前提條件，即國家的實體問題。中國現有的國體繼承清朝領土疆域而來，如果實行徹底的政治自由主義，其中包括民族自主權，那麼這種權利就可能瓦解以前的帝國體系的基礎。這是中國自由主義的最大困境。

在理論上和經驗上，自由主義有很多可用的資源。斯密和休謨的自由主義思想體系曾在英國崛起的過程中凝固了人心、建構了新的民族認同。我們也可從自由主義理論角度論證限制分離權是合理的。

歷史的經驗表明，在繼承帝國遺產的條件下實行民主化會導致國家分離的邏輯。帝國歷史本身就意味着某些疆域是通過武力征服而得到的。一旦實行民主化，被征服的少數民族就會行使民族自主權，要求獨立，結果是造成國家分裂。這是一種普遍的人類經驗，土耳其、俄羅斯等國的經驗充分證實了這一邏輯。

從比較政治的視角來看，自1974年以來世界掀起民主化浪潮，在47個加入聯合國的新國家中，有26個在民主化過程中通過與母體國家分離而獲得獨立。相反，只有南北越南、南北也門、東西德國獲得統一，而且只有德國的統一與民主化有關係。上述比較經驗說明民主化往往不利於民族統一，而有利於國家分裂^⑨。

從民主形式的角度考慮，在選舉民主的框架下，選舉和公投有時候沒辦法解決國家認同問題，反而使問題變得更加複雜。斯里蘭卡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本來2003年是一個很好的實現和平的機會，但是大選把主張和平的政黨選下台。

一旦涉及到國家認同問題的時候，中國的民族主義佔上風，自由主義就退讓了。但是，無論是在理論上還是在經驗上，自由主義還是有很多可用的資源。斯密 (Adam Smith) 和休謨 (David Hume) 的自由主義思想體系曾在英國崛起的過程中凝固了人心、建構了新的民族認同。我們也可以從自由主義理論角度論證限制分離權是合理的。此外，在選舉民主沒辦法解決國家認同問題的情況下，協商民主可以為國家認同提供一些有建設性的思考^⑩。

自由主義在中國勢微，還在於中國自由主義存在各種認識上的缺陷，包括借用了西方各種自由主義理論的各種失誤。有些自由主義學者認為，中國經濟

現實需要海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式的自由主義，不需要羅爾斯 (John Rawls) 式的自由主義。但是，海氏的自由主義較少考慮社會公正問題，對社會福利持否定態度。這種自由主義在推動經濟改革、建立市場制度上起了積極作用，但是無法有力回答經濟改革中出現的不公正、不平等的問題。

事實上，羅爾斯的自由主義也有內在的問題。雖然它強調了公正，但是否定功利原則，不談文化傳統，放棄道德生活及其意義這個領域。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不是整合性學說，無法為國家認同和社會整合提供道德的基礎。相反，密爾的古典自由主義學說是一個整合性的、系統的學說^⑩。一方面，密爾學說強調自由與功利原則結合，符合人類日常生活經驗。在自由與社會功利的結合中，可以促使自由的發展；另一方面，密爾的自由主義充分強調如何實現每個人的個人潛力，注重個人的人生意義。但對此，中國學者似乎很少留意。

有些中國自由主義者往往對協商民主嗤之以鼻，這是因為有人把協商民主等同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甚至有人誇大地說中國協商民主早就有了，比西方搞得還要好。有些自由主義學者則認為選舉民主是最重要的，沒有選舉民主就不可能搞協商民主。這些說法都有一些道理，但是他們沒有看到協商民主還有很多自由主義的成份。協商民主是讓自由主義變成建構性力量的一個途徑，給中國自由主義發展提供了新的空間。讓老百姓參與決策過程，討論公共事務，理性地審議公共事務，這本身就是民主化。民主化過程包括選舉民主和協商民主，兩者思路不一樣：前者強調選舉，後者強調協商討論。但是，這兩者殊途同歸，都可以走向民主化，都可以使政治自由主義變成建構性力量，在現實生活中得以運行。

中國自由主義有三個教條。第一，自由主義只是被理解為對政府權力的限制，忽略政府對自由的調節和保障功能。自由的保障需要一個公正的、強有力的國家力量。不少自由主義學者信奉所謂經典的區分：民主是關於權力的來源，自由主義是對權力的限制。殊不知，當權力來自於人民時，這已經對專制權力進行了根本性的限制；而且，一個正當的、合理的權力必須尊重和保護自由，自由原則是國家正當權力的來源之一。一個專制國家靠懲治體系來製造人與人之間的猜疑，縱使在表面上獲得了穩定，但這卻是一個深層的動亂之源；相反，一個自由社會表面上看來常出現抗議、示威，但卻為權力的正當性奠定了一個道德基礎。

第二，自由主義只是被理解為一種批評性的東西，而不是制度建設中的一種積極力量。在當前的環境下，自由主義往往被視為反對專制、瓦解集權體制的工具，而忽略自由主義憲政原則可以與一個強大的國家權力體制相結合。

第三，自由主義只是主張國家中立，不干預個人的生活。該教條未能區分這樣的觀念：一個政府沒有公權來強迫人民行善；但一個政府可運用公權來引導人民行善，提醒人民自私自利極端化的弊病。

民主化過程包括選舉民主和協商民主，兩者思路不一樣：前者強調選舉，後者強調協商討論。但是，這兩者殊途同歸，都可以走向民主化，都可以使政治自由主義變成建構性力量，在現實生活中得以運行。

三 中國自由主義對政治改革的誤導

中國自由主義所認同的政治改革也犯了一系列的認識論上的錯誤。略舉三例：一是「小政府、大社會」的理念；二是自治的理念；三是公民社會中的自主性觀念。這些理念確實有其吸引力，也有一點道理。例如，「小政府」理念旨在提高政府效能，減少冗員和苛捐雜稅。但是，這些理念自身卻不符合當代中國社會的實際，它們在實現的過程中必然會被打折扣或遭遇失敗。因篇幅限制，這裏只剖析「小政府、大社會」的理念。

自由主義在指導中國政治改革時提出的一個理念就是「小政府、大社會」，即政府要愈來愈小，社會要愈大愈好。廖遜曾用這個理念在1980年代到海南做了一個政治實驗，主張刪減政府機構，擴大民間社會力量，將政府機構劃分為四大塊：政治穩定系統、社會服務系統、經濟系統、監督協調系統^②。所謂「大社會」，就是要求發展社區、發展民間團體，讓市場、公司管理自己的事情，讓社會團體管理自己的事情。但社會團體並沒有能夠解決社會服務的事情，結果政府還不得不承擔各種社會服務的功能。現在來看，這個改革經驗並不成功。海南省政府1988年有26個機構，到1995年擴增到32個，1998年進一步擴增到38個機構^③。也就是說，政府機構不但沒有變少，反而變得愈來愈多。自2002年起，朱鎔基總理大刀闊斧地精簡中央政府機構，這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小政府」的理念，但是沒過幾年政府機構又大幅擴張。到了今天，所謂「國家主義」更強調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

為何機構改革的結果總是背離改革初衷？一個普遍簡單的回答是，在中國國家體制不改變的情況下，在一個省做實驗是不可能成功的。因為中央各個部門要求省一級有相應機構，接收各種指令，完成各種任務。更重要的是，當經濟高度發展之後，「大社會」卻沒有培育起來，這樣政府成為唯一的社會秩序的整合力量，政府職能不得不擴大。這種說法是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我們要從不成功的經驗當中吸取經驗教訓，大膽思考改革理念自身存在的問題，而不是簡單地把失敗歸結於體制或中國政府。

我們首先要討論政府大小的測量問題。測量政府大小有如下幾種指標：

第一是看國家預算的大小。從國家的預算角度來看，中國的預算並非最大。當然，中國各級政府還有各種預算外的收支。這裏不作討論。

第二是國家編制的大小，即政府官員的人數。從比較政治角度來講，官員和被管理人的比例：中國大約一百人有一個官員；在北歐的一些國家大概是幾十個人就有一個官員^④。從這個比例來講，中國的政府並不是大政府。

第三是政府部門數目的多少。隨着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政府的功能愈來愈多，政府部門也愈來愈多。

第四是國家權力的大小問題，即國家權力的運作受不受約束。國家權力大，是指國家的權力從上到下可以一竿子貫徹下來。在聯邦制體制下，中央權力不能一竿子捅到地方，因而這是一個「小」的國家權力。在中國，要建立一個

在中國，要建立一個相當於聯邦制下小權力的中央政府，這明顯不符合中國的國情。中國的傳統一直強調強有力的大一統國家。當然，一個享有寬泛權力的集權政府可能是一個在能力上較軟弱的政府。

相當於聯邦制下小權力的中央政府，這明顯不符合中國的國情。中國的傳統一直強調強大有力的大一統國家。當然，一個享有寬泛權力的集權政府可能是一個在能力上比較軟弱的政府。

第五是國家能力的大小問題，即國家權力的運作能不能履行基本的政府職能。曼 (Michael Mann) 認為國家有六項基本能力：(1) 強制能力，即維護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的能力；(2) 汲取能力，即動員與調度社會資源的能力；(3) 濡化能力，即培育與鞏固國家認同和社會核心價值的能力；(4) 規管能力，即維護經濟與社會生活秩序的能力；(5) 統領能力，即確保國家機構內部的控制、監督與協調的能力；(6) 再分配能力，即維護社會分配正義的能力^⑤。

諾齊克 (Robert Nozick) 式的自由主義認為政府愈小愈好，愈少干預社會愈好；小的就是美麗的，國家只扮演一種半夜敲鐘打更人的角色。馬克思主義學說也包含着「小政府」的思想。馬克思所贊成的巴黎公社就是一個小政府：反對中央集權的官僚體制，實行人民自治。五四運動中也出現過無政府主義的思潮。中國道家學說當中也有無為政府思想。綜上所述，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中國道家都強調「小政府」。但是，中國卻反覆出現了強大的政府。為甚麼「小政府」的理念失敗了？「小政府」的理念是不是根本就不符合中國的國情？

其實，哪怕是贊成自由主義，也可以認為中國需要一個強大的國家、一個強大的政府。這有幾個方面的原因：

第一，考慮到中國擁有十三億的人口，對眾多的人口進行管理，不得不需要更多的政府官員和強有力的行政機構。此外，為了增加就業，不少地方增加官位。政治穩定的要求高於行政的效能。

第二，中國幅員廣大，有五十六個少數民族，需要一個強有力的政府機構來維持國家的統一。

第三，中國在世界競爭中的國家能力問題。各國經濟競爭背後實際上是國家能力的競爭。古典經濟學主張政府規模愈小愈好，讓市場運作。但是，後起的發展國家的經驗說明，政府在市場上發揮了巨大的作用。經濟成功並不歸功於小政府，而是政府深入到經濟生活當中，發揮規範、指導、提高等作用。

第四，自然災害的壓力。自然災害如地震、非典 (SARS)、冰災、旱澇災害等，都需要一個強大的政府用行政力量迅速動員資源救災，減少災害。一個強有力的政府比小政府在救災上更能顯示出各種優越性。

第五，政府功能與政府規模的關係問題。政府有維護主權統一、維持社會秩序、管理經濟、進行社會再分配等各種功能。與此同時，經濟的發展又會產生一些新的社會問題，如勞工問題、能源安全問題等。要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功能就必須增加，由此政府規模也會擴大。

有一種說法認為，中國政府在該強的地方不強，在該弱的地方卻強。這就是說，在提供公共服務上，中國政府看上去很「小」，但在干預經濟活動上卻很強大，這種說法確實有一定道理。但是，全球化挑戰了「小政府」理念。在

古典經濟學主張政府規模愈小愈好，讓市場運作。但是，後起的發展國家的經驗說明，政府在市場上發揮了巨大的作用。經濟成功並不歸功於小政府，而是政府深入到經濟生活當中，發揮規範、指導、提高等作用。

經濟全球化進程中，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政府的功能愈來愈多，政府的規模也愈來愈大。諾齊克的「小政府」理念已成為一種空洞的理想。

楊燦明和孫群力利用中國二十八個省市區1978至2006年的數據，分析了外部風險對中國地方政府規模的影響。研究發現，外部風險導致了地方政府規模的擴大，且外部風險與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支出呈顯著正相關^⑥。中國政府面對着強大的國際競爭，政府的經濟功能在日益擴大。為了處理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要提高人民幣在國際結算貨幣中的地位，以保護中國大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國家的規範性權力也可以在自由主義學說中得到證明。羅爾斯曾論證說，在社會合作體系當中，總有一些人要搭便車享受好處，卻不願意承擔責任，這就產生了相互信任的問題。要建立這樣的信任體系，避免一些人搭便車，就需要一個公共權力加以規管^⑦。在一盤散沙的背景下，中國不但需要一個這樣的公共權力，而且需要強大的公共權力來解決社會合作問題。當然，這個公共權力必須在法制的框架下運行。

自由主義者擔憂一個強大的國家會不受限制，隨意侵犯個人的權利。這種擔憂確實是有道理的。但是，「小政府」並非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政府大小問題是一個誤導性問題，關鍵在於要建立一個民主監督制度。一個強大的國家需要一個健全的、完善的民主監督制度。在建立和發展民主監督制度的條件下，為了健全國家功能，國家規模的擴大、公共預算的擴大、政府部門的擴大，都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只是一味追求「大政府」並非是最好的改革路徑。最好的模式是像美國那樣的強社會、強國家。

政府大小問題是一個誤導性問題，關鍵在於要建立一個民主監督制度。在建立和發展民主監督制度的條件下，為了健全國家功能，國家規模的擴大、公共預算的擴大、政府部門的擴大都是可以接受的。

四 作為國家建構力量的自由主義

最後，我們必須作出一個重大的區別：自由主義是一種捍衛公民權利，限制專權的建構性原則、秩序安排和實踐；這種自由主義完全不同於國際社會中所流行的「新自由主義」。往往有些人信奉新自由主義，便自稱為「自由主義者」。從純意識形態的角度，他們確實也是自由主義者。但是這種「新自由主義」是不同於本文所講的，作為憲政安排的自由主義的制度、程序和實踐。

從某種意義上說，中國自由主義的幼稚病通常表現為一種簡單的批評：這個政策不對，那個法律不行，它們都不符合自由主義原理。這種反對派的傳統不能發展出一種可操作性的、建構性的力量。

目前，中國有一些宣傳部門自身在轉型做一些民主協商實驗，一些工會也嘗試努力捍衛工人的權利。這些官方部門的功能轉變是否有意義、是否能進一步健全發展？這需要更深入的研究。但是其功能轉變本身確實是一個很有趣的

現象，由此也引發出另一個問題：中國自由主義怎樣實現功能轉型？中國的政治自由主義怎樣才能擺脫反對派的形象，而成為國家制度建構當中一種積極力量？或者變得政治上更為成熟？

阻礙自由主義在中國成為建構力量的根本原因在於冷戰時形成的思維定位：自由主義曾是反對馬列主義的一種思想武器。今天仍然有不少人持有這種觀念。自由主義在美國完全是一種制度化、具有積極意義的建構性思想和實踐，但是一旦美國在全球推廣民主自由時，自由主義則成為一種顛覆性的思想「炸彈」。這種思維定位完全是對自由主義的扭曲，是一種國際政治行為操作的結果。在這種背景下，很難提出自由主義在中國成為建構性力量的問題。

回顧一下英國自由主義發展的歷史，斯密和休謨在發展自由主義思想上做出了傑出的貢獻^⑩。他們的自由主義理論恰恰是國家建構中的精神力量。他們都是蘇格蘭人，但是卻成功地建構了一個新民族的認同（英倫三島的統一）。休謨並沒有寫一部蘇格蘭史，而是撰寫了六大卷英國史。斯密捍衛了英國在海外的殖民運動，並討論甚麼是最好的殖民政策。蘇格蘭的自由主義者成功地超越了自身狹小的民族認同，塑造了新的大英帝國的民族認同，這為英國國家建構奠定了一個強有力的思想根基。此外，十九世紀以來，英國自由主義和費邊社（Fabian Society）結合，成功地推動了各種社會改革。

目前國際上盛行的「中國威脅論」和把中國的崛起與自由民主對立起來的看法，製造了一個新的「迷思」：它完全忽視、甚至否認中國地方的民主實踐。其實，中國的崛起也部分歸因於近二十年農村基層民主選舉。正是三年一次的選舉，中國農村在表面上雖然有各種買票的競爭，但在制度層面上卻實現了一個大治，這為中國崛起奠定了一個強有力的穩定環境。中國崛起的持續發展也需要中國地方官員化解眾多、複雜、尖銳的社會矛盾。不少地方，特別是浙江溫嶺市率先嘗試各種協商民主的實驗。簡言之，中國崛起可以引發民主建設的內在需求，特別是協商民主的建設。

今天，自由主義的原則和理念已在中國國家建構中發揮了愈來愈重要的作用。經濟自由主義學者為國家發展經濟謀劃獻策；政治自由主義學者也開始為國家的醫療衛生改革政策提供方案。為了維持社會穩定，減少腐敗，保護弱勢群體的利益，個人權利已開始成為國家治理的一個重要原則和程序。例如，一旦涉及到拆房和動用農民土地時，必須得到所涉及到的個體同意和簽字；在村一級徵用土地時，必須召開村民代表大會，通過後才能付諸行動。近幾年，全國各地出現了各種形式的民主懇談會，在地方落實決策前讓百姓了解政策，發表意見。這為中國發展協商民主提供了一個機會，也是自由主義為建構和諧社會，推進決策民主化、科學化的一個機會。

但是，自由主義應該關注更多的公共事務。例如，在國企改革中，很多地方出現了腐敗現象，用低價把國企賣給老闆。自由主義學者應該關注改制中的公平問題，賦予工人權利。拍賣國家資產，要通過程序，讓職工代表大會討論

中國的崛起部分歸因於近二十年農村基層民主選舉。正是三年一次的選舉，中國農村在表面上雖然有各種買票的競爭，但在制度層面上卻實現了一個大治，這為中國崛起奠定了強有力的穩定環境。

通過。用民主程序保護工人的利益，保護弱勢群體的利益，能體現一種對社會公正的關懷。

簡言之，我們必須為「自由主義」正名，自由主義不僅承擔社會批評的功能，而且也是捍衛弱勢群體的基本權益、推進國家制度建構中的一個積極力量。

註釋

① 筆者最近一個經驗研究表明，在澳洲持「中國威脅論」的人多是低學歷的人，學歷愈高愈不贊同「中國威脅論」。參見Australian Election Study Surveys, 2007, <http://assda.anu.edu.au>; Juliet Clark and Baogang He, "Generational Change: Regional Security and Australian Engagement with Asia", the working paper。

② Patrick Wintour, "Miliband: UK Has Moral Duty to Intervene", *The Guardian*, 12 February, 2008.

③ Moisés Naím, "Rogue Aid", *Foreign Policy*, no. 159 (March/April 2007): 95-96.

④ Michael Elliott, "The Chinese Century", *Time*, 11 January 2007.

⑤ Homi Kharas, "Lifting All Boats", *Foreign Policy*, no. 146 (January/February 2005): 54-55.

⑥ 參見www.freedomhouse.org; www.worldvaluessurvey.org。

⑦ John S. Mill,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1869, www2.hn.psu.edu/faculty/jmanis/jsmill/sub_wom.pdf.

⑧ 李強：〈自由主義與現代國家〉，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141-68。

⑨ Baogang He, "China's National Identity: A Source of Conflict between Democracy and State Nationalism", in *Nationalism, Democrac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China*, ed. Leong H. Liew and Shaoguang Wang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170-95.

⑩ 何包鋼：《民主理論：困境和出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第四章。

⑪ 許紀霖：〈政治自由主義，還是整全性自由主義？〉，載許紀霖主編：《現代性的多元反思》（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1-23。

⑫ 周鐵成：〈廖遜：回首20年 海南搶佔了體制改革制高點〉，2008年3月29日，參見<http://cctvenchiridion.cctv.com/special/C20874/20080329/102597.shtml>。

⑬ 烏杰主編：《中國政府與機構改革》，下冊（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1998），頁1165-67。

⑭ 2006年，全國官民比0.94%，以安徽為最低，僅0.71%；西藏最高，達2.46%；而與安徽同處中國中部的山西官民比為1.33%。張光：〈「官民比」省際差異原因研究〉，《公共行政評論》，2008年第1期，頁89-111。

⑮ Michael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8), 5-9.

⑯ 楊燦明、孫群力：〈外部風險對中國地方政府規模的影響〉，《經濟研究》，2008年第9期，頁115-21。

⑰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⑱ 高全喜：《休謨的政治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David Hume, *The History of England*, vol. 1-6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3);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Chicago: William Benton Publisher, 1971), 239-79。